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3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被告 戴均晏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戴均晏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489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0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185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3,244元（計算式：123,059+185=123,244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及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民國)	利息 (新臺幣)
1	103,328元	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6%計算之利息（112年12月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10日止共3日）	$103,328 \text{ 元} \times 12.6\% \times (3/365) \text{ 年}$	10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2	702元	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08%計算之利息（112年11月2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10日止共13日）	$702 \text{ 元} \times 12.08\% \times (13/365) \text{ 年}$	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3	14,115元	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112年11月28日起	$14,115 \text{ 元} \times 15\% \times (13/365) \text{ 年}$	7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(續上頁)

01

		至起訴前1日 即112年12月1 0日止共13 日)		
合 計				185元